

《2001 年人體器官移植(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a) 在對作移植之用並屬器官定義範圍內，但不應禁制商業交易的個別產品給予豁免而建議的行政安排中，考慮設立上訴機制。

行政上訴委員會，是一個根據《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設立的委員會，以聆訊對某些行政決定提出的上訴。我們認為在此條例下提供的上訴機制，可以作為不滿有關豁免審批結果的人士，提出其上訴申請的一個可行渠道。我們將會與行政上訴委員會商討，以確定能否採用此上訴機制。

- (b) 在實施條例草案後，檢討有意進行受規限器官移植的醫生所須提交的各项聲明及表格。

在草案獲得通過之後，我們會諮詢人體器官移植委員會(委員會)以檢討及簡化各項有關《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的聲明及表格的事宜，並在適當時修改有關的聲明或表格。

- (c) 將擬議第 7(5)(a)條的“7 天”改為“7 個工作天”，並考慮有關時限可否延長至 14 個工作天。

我們接受委員提出的建議，將擬議第 7(5)(a)條的“7 天”改為“7 個工作天”。

- (d) 簡化《人體器官移植規例》附表表格 1 第 1(b)項有關死因的填報。

我們會在草案獲得通過之後，就各項有關《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的聲明及表格進行檢討時，向委員會提出這項建議。

- (e) 考慮擬議第 3 條所指的“具有法律專業資格的人士”是否須在香港取得資格。

我們認為來自法律界別的委員會實任成員及備選團委員，必須是“具有法律專業資格的人士”，但並不一定須在香港取得資格，因為這能給予

政府當局彈性，讓當局可以委任一位具法律知識的適當人選，即使此人並不是在香港取得其專業資格。政府會在委任一個人之前對其資格作出審查，以確保他適合為委員會服務。除此之外，值得注意的是，向委員會提供法律意見的工作，應由委員會的法律顧問，而不是它來自法律界別的成員或委員負責。

*(f) 檢討擬議第 5C(5)(b) 條，衡量由同一人或兩名不同人士負責面見捐贈人和受贈人的利弊。*

假若捐贈人以及受贈人能由同一人面見，則該名人士可以作出一個更一致及準確的評估。此外，由於該面見人士需要是不涉及該器官移植的第三者，所以對捐贈人及受贈人的評估結果造成偏差的可能性將會很低。儘管如此，在實際運作的層面上，是有可能出現該名人士不能既面見捐贈人又面見受贈人的情況。為了顧及此實際困難，我們認為有需要引入草案的擬議第 5C(5)(b) 條，提供一些彈性，容許由同一名人士或兩名不同人士面見捐贈人和受贈人。

*(g) 考慮刪除擬議第 5D(1)(a)(ii) 條，該條文訂明捐贈人必須已滿 16 歲，並且已婚，若不贊同該建議，則提供訂定該條文的理據，以及解釋該條文有否違反《家庭崗位歧視條例》。*

根據草案的擬議第 5D(1)(a) 條，一個在生的捐贈人必須(i) 至少 18 歲，或(ii) 至少 16 歲，並且已婚。這並不是一項新的規定，而是將現行《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 465 章)第 5(4)(b)(i) 及(ii) 條重新制定。

原來的《人體器官移植條例草案》本是建議捐贈人的最低年齡要求應為 18 歲。現行法例第 465 章的第 5(4)(b)(ii) 條，規定已年滿 16 歲並已婚的人士，亦可成為捐贈人，其作用是將已婚捐贈人最低的年齡要求，由 18 歲降至 16 歲。這修改其實是由 1992 年為審議當時的《人體器官移植條例草案》而成立的立法局特別小組所建議的。該小組認為某些移植手術，使用年輕人的器官可能會得到更佳的效果。就海外有關的法例而進行調查的結果指出，大部份的海外國家均不批准兒童捐贈器官。此外，當時一個就降低活人在生器官捐贈人年齡規定的本地意見調查結果顯示，大部份受訪者並不贊成容許兒童捐贈器官。他們認為兒童過於年幼，不能獨立地及客觀地作出有關的決定。他們亦憂慮可能會有家長或監護人濫用權力的情況出現。鑑於這些調查結果，特別小組提出另一變通建議。他們指出由於 16 至 18 歲的人士，可以在其父母同意的情況下結婚，因此將已婚人士能成為捐贈人的年齡降低至 16 歲亦是合理的。

當時政府亦同意此項建議。

由於這個將捐贈人最低年齡的要求由 18 歲降低至 16 歲並且已婚的條文，在當時是得到立法會及政府當局的同意。而一直以來，亦沒有察覺被濫用的情況，因此，我們認為條文應予以保留。

該條文並沒有違反《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 527 章)，由於此條例的第 41 條規定，任何人如為遵守“現行法例條文”的規定而需要作出就此條例而言是會對有家庭崗位的人構成歧視的行為，則這些行為會被豁免為違法的行為。

《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 465 章)於 1995 年獲得通過及制定，較 1997 年通過的法例第 527 章為早。因此現行法例第 465 章第 5(4)(b)(ii) 條，就法例第 527 章而言，屬於“現行法例條文”。假若草案的擬議第 5D(1)(a)(ii) 條獲得通過成為法例，它將會是一條把現行的有關條文再制定的條文，根據法例第 527 章第 2(6)條，亦應被視為“現行法例條文”。因此，鑑於法例第 527 章第 41 條的豁免，現行《人體器官移植條例》及草案的有關條文，將不會違反法例第 527 章。

*(h) 確認在香港以外地方結婚及年滿 16 歲的人(若贊同上文第 3(h)段的建議，則為 18 歲)，可否向其配偶捐贈器官，但他們的婚姻必須持續不少於 3 年。*

一名在香港以外地方結婚，並年滿 16 歲的人士，根據現行的《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 5(1)(ii) 條(相當於草案的擬議第 5A(1)(a)(ii) 條)，他可以捐贈器官予當時與他已有不少於三年婚姻關係的配偶，只要所有有關的規定經已符合，當中特別包括《人體器官移植規例》的第 2A 條。這條條文規定該有關的婚姻關係，須藉以下文件證明屬實：

- 一份相當於根據《婚姻條例》(第 181 章)或《婚姻制度改革條例》(第 178 章)發出的，證明該兩人是一項在香港以外地方按照當地當時施行的法律舉行婚禮或締結的婚姻的雙方的文件；及
- 由該兩人的其中一人作出的表示該段婚姻已持續不少於三年的法定聲明

實際上，一名在生並已婚，亦已年滿 16 歲的人士，只要委員會根據現行的《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 5(4)條(相當於草案的擬議第 5C 條)批准有關的器官移植申請，則這名人士可捐贈器官予任何人士(不單是其配偶)。